|  |
| --- |
| 关于货物运输服务采购项目再次公告 |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
| 一、项目内容： |
| (一)项目名称：货物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
| (二)项目编号：CGXM-PUR-E-202524142 |
| (三)资金来源： |
| (四)项目地点：北京市 |
| (五)项目需求： |
| 为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北京地区国际及国内货物（以航材为主）的提运、发运服务以及货物（以航材为主）的短驳运输服务。 |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 | | (一)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 | |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正常。 | | (四)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应同时持有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货站事业部颁发的有效通用货运国际操作证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货站事业部通用货运国内操作证。 | | (六)具有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进出口航材国际、国内提发运及短驳运输服务的业绩经验。 | | (七)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 (八)非中航集团黑名单供应商，非中航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内的供应商，非禁止交易期不良行为名单内的供应商。 | |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竞争。 | |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
| 三、报名要求： |
| (一)未在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平台（网址：https://pur.airchina.com.cn）注册的供应商应先进行注册并按要求完善注册材料，并于公告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审核并报名。 |
| (二)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7日23时59分 (北京时间，下同)，请有意愿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且完成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务必在采购公告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平台（网址：https://pur.airchina.com.cn）进行报名、递交报名材料，未在公告截止时间前递交或未按公告要求提供报名材料的供应商无法通过报名资格审查、不具备参与项目资格。 |
| (三)报名材料 |
| |  | | --- | | 1.填写并盖章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 | | 2.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 3.专业技术及行业资质证明材料，国家法定机构颁发的相关行业从业资格许可证 | | 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声明盖章（格式可自拟） | | 5.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6.供应商社会准则符合性自审问卷 | | 7.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如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需提供2022年至2024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存在亏损情况，请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 | | 8.2025年1月至今，任意1次依法纳税和任意1次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 9.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当参与报名的供应商为分公司，需同时提供总公司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分公司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 | 10.至少提供4人持有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货站事业部颁发的通用货运国际操作证及国内操作证正反面复印件。已过有效期的证件，视为无效证件。 | | 11.业绩证明材料：①2022年至今，至少1份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进出口航材国际、国内提发运及短驳运输服务的业绩；②须提供每份业绩的协议关键页（指能够体现双方名称、服务内容、协议期、双方签章的页面），未附协议关键页或关键页内容缺失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 | 12.提供最新的（1）“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完整版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未被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网页截图；（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中查询的【完整的】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上述材料如有行政处罚记录的，须另行出具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 | |
|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
| (一)报名合格的供应商在平台进行供应商准入，按要求提供供应商准入材料，经审批通过后列入供应商库。已在库内的供应商不用再提交准入申请。(二)请报名合格的供应商按后续接到文件发放通知后立即登录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平台（网址：https://pur.airchina.com.cn），按规定时间下载谈判文件，过时将无法下载。 |
| 五、响应文件编制 |
|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响应文件。 |
| 六、响应文件递交 |
|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
| 七、谈判相关事宜 |
|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具体谈判流程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
| 本项目采购公告信息（含首次及重新采购）在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平台（http://pur.airchina.com.cn）和招标网(http://）同时发布。 |
| 九、联系方式 |
| 采购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人：刘婧 |
| 联系人电话：010-61465924 |
| 联系人电子邮箱：liujing8@airchina.com |
| 系统操作问题的咨询，可拨打中国航空集团采购管理平台系统技术支持客服电话，详见平台首页（网址：https://pur.airchina.com.cn）。 |
| 十、其他 |
| 1.上述每份报名材料需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涉及多页的须加盖首页章及骑缝章，并上传复印件（PDF格式）。  2.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报名时间和报名材料要求提交报名材料，我司将对报名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未通过资格审核则将不具备参与项目资格。  3.中航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分类处理措施详见公告中航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分类处理措施。  4.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或利益相关方认为本项目公告是自己的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于公告截止日期前向项目联系人提出质疑。质疑需实名制，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证明材料。质疑联系方式详见公告质疑联系渠道。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3）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全称；  （4）质疑的具体事项，包括请求及主张、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  （5）有效、合法的证明材料及合法正当的来源渠道说明；  （6）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手机、座机、传真）；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